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621號

原告 永嘉餐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萍

被告 翁億（即翁宇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間向原告購買餐飲設備一批，惟尚積欠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9,926元，兩造乃於112年3月5日簽立貨款清償方案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同意被告於112年2月匯款之3萬元作為分期利息，且應自翌月起按期於每月10日匯款4萬元，詎被告嗣後竟分文未償，迭經催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前開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9,9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LINE對
02 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
03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4 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5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
06 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以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
07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8萬9,926元，核屬有據。

08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9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10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11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12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13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14 率（即年息）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15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
1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款項，屬於金錢債務，且未定清償期
17 限，是其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10月3日
18 起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
19 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
2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114年10
21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自
22 應准許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5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